

114 年臺南市就業平等業務工作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 7 月

摘 要

勞動參與率部分，本市勞動參與率部分，114 年男性 68.9%，女性 54.1%；就女性勞動參與率比較，比全國平均 52.1%高，較 113 年微幅下降，若以直轄市六都比較，113 年度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皆微幅下降、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則呈現上升，其中桃園市為六都中 5 年連續上升的直轄市，臺北市則為連續 5 年持續下降，且下降幅度大於 3.4%。

以現有勞動力人口統計，本市 114 年勞動力人口為 99 萬 7,000 人，較 113 年增加 1,000 人；其中男性勞動力為 54 萬 6,000 人，較 113 年增加 2,000 人；女性勞動力為 45 萬 1,000 人，較 113 年減少 1,000 人；而實際投入就業人口為 96 萬 3,000 人，較 113 年增加 1,000 人，男性就業人口為 52 萬 8,000 人，較 113 年增加 3,000 人，女性就業人口為 43 萬 5,000 人，較 113 年減少 2,000 人；另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據為 162 萬 6,000 人，較 113 年 162 萬 7,000 人減少 1,000 人，而長期趨勢來看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受人口出生率影響互有消長。

本市育嬰留職停薪統計，114 年申請總件數為 30,706 件，較 113 年申請總件數減少 2,392 件。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14 年為 22,808 件，較 113 年減少 1,756 件，佔 74.28%，而男性為 7,898，較 113 年減少 636 件，佔 25.72%，總體申請件較 113 年減少 7.23%。

而 114 年受理相關案件總計 269 件次，較 113 年增加 102 件次，其中就業歧視部分計 50 件次佔 18.59%，較 113 年增加 26 件次，職場性騷擾 190 件次佔 70.63%，較 113 年增加 63 件次，性別權益措施(生理假…等)29 件次佔 10.78%，較 113 年增加 13 件次，114 年職場性騷擾案件仍大幅增加且佔申訴案件類型大宗。

細究歧視案件，114 年就業歧視案件共 50 件，其中以性別歧視 27 件次佔 54%，較 113 年增加 8 件次，其次為年齡歧視 9 件次佔 18%，較 113 年增加 6 件次、容貌歧視 5 件次佔 10%，較 113 年增加 5 件次，階級歧視 2 件次 4%，較 113

年增加 2 件次，身障歧視 2 件次 4%，較 113 年增加 1 件次，若以年度趨勢來看，就業歧視案件多以性別及年齡為主。

最後 114 年諮詢案件總計 3,207 件，較 113 年增加 1,105 件，其中諮詢案件仍多集中於育嬰留職停薪 1,404 件佔 43.78%、性騷擾 512 件佔 15.97%、勞基法相關權益 380 件佔 11.85%，以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諮詢率最高。

目 錄

壹、緒論.....	1
一、前言.....	1
二、研究動機.....	1
三、名詞解釋.....	1
貳、女性勞動參與率現況.....	4
一、本市勞動力數據概況.....	4
二、女性勞動參與率概況及縣市比較.....	6
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概況.....	8
一、本市歷年育嬰留職停薪現況.....	8
二、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現況.....	9
肆、受理案件分析.....	10
一、受理諮詢案件分析.....	10
二、申訴案件分析.....	11
三、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2
四、家庭及生育配套案件分析.....	13
五、性騷擾申訴案件分析.....	14
六、案件辦理情形.....	15
七、撤回原因分析.....	16
八、依受理案件性別統計.....	17
伍、評議委員會召開情形.....	18
一、案件審理及裁處.....	18
陸、結論.....	19
參考文獻.....	21

表目錄

表 1 臺南市勞動力數據.....	4
表 2 各縣市勞動參與率比較.....	6
表 3 本市歷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8
表 4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	9
表 5 本市歷年諮詢案件統計.....	10
表 6 受理案件分析	11
表 7 就業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2
表 8 懷孕育兒相關申訴案件分析.....	13
表 9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分析.....	14
表 10 申訴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條案件分析	14
表 11 歷年辦理情形	15
表 12 歷年撤回辦理情形.....	16
表 13 歷年案件性別分析	17
表 14 歷年委員會召開情形.....	18
表 15 歷年移送審議案件統計.....	18

圖目錄

圖 1 臺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趨勢圖.....	5
圖 2 六都女性參與率趨勢圖	7

114 年臺南市就業平等業務工作分析報告

壹、緒論

一、前言

近年就業平等議題興起，行政院更成立性別平等處推動相關議題，而在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情況，任何一個勞動力人口皆彌足珍貴，尤其女性在社會開放及教育普及之下逐漸崛起成為不可忽視的戰力。本分析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中央機關發布之數據，以及本市勞工局所蒐集之業務相關資料，就「女性的就業情況」、「勞工育兒概況」、「案件的統計及分析」等三個面向進行探討，目地在了解目前的就業趨勢及職場所遭遇的障礙，以作為未來人力資源規劃，以及消除就業障礙之對策因應。

二、研究動機

本調查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趨勢。
- (二) 瞭解本市與六都勞動參與率比較。
- (三) 瞭解勞工育兒概況。
- (四) 瞭解案件類型及辦理情形。

三、名詞解釋

- (一) 就業歧視：所謂法定就業歧視，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等 18 項為準。
- (二)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 (1) 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
 - (2) 高齡者：指逾六十五歲之人。
- (三)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3)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性別權益措施：指性別平等工作法所訂產假、安胎假、產檢假、陪產假、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性別權益措施。
- (五)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如符合請領資格，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津貼給付標準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80%計算。
- (七)勞動參與率： $\text{勞動參與率} = (\text{勞動人口} / \text{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
- (八)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九)性別平等工作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第二項規定性別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

數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第四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貳、女性勞動參與率現況

一、本市勞動力數據概況

◎114 年本市各項勞動及就業人口微幅增加。

如表 1 所示，本市 114 年勞動力人口為 99 萬 7,000 人，較 113 年增加 1,000 人；其中男性勞動力為 54 萬 6,000 人，較 113 年增加 2,000 人；女性勞動力為 45 萬 1,000 人，較 113 年減少 1,000 人；而實際投入就業人口為 96 萬 3,000 人，較 113 年增加 1,000 人，男性就業人口為 52 萬 8,000 人，較 113 年增加 3,000 人，女性就業人口為 43 萬 5,000 人，較 113 年減少 2,000 人；另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據為 162 萬 6,000 人，較 113 年 162 萬 7,000 人減少 1,000 人，而長期趨勢來看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受人口出生率影響互有消長。（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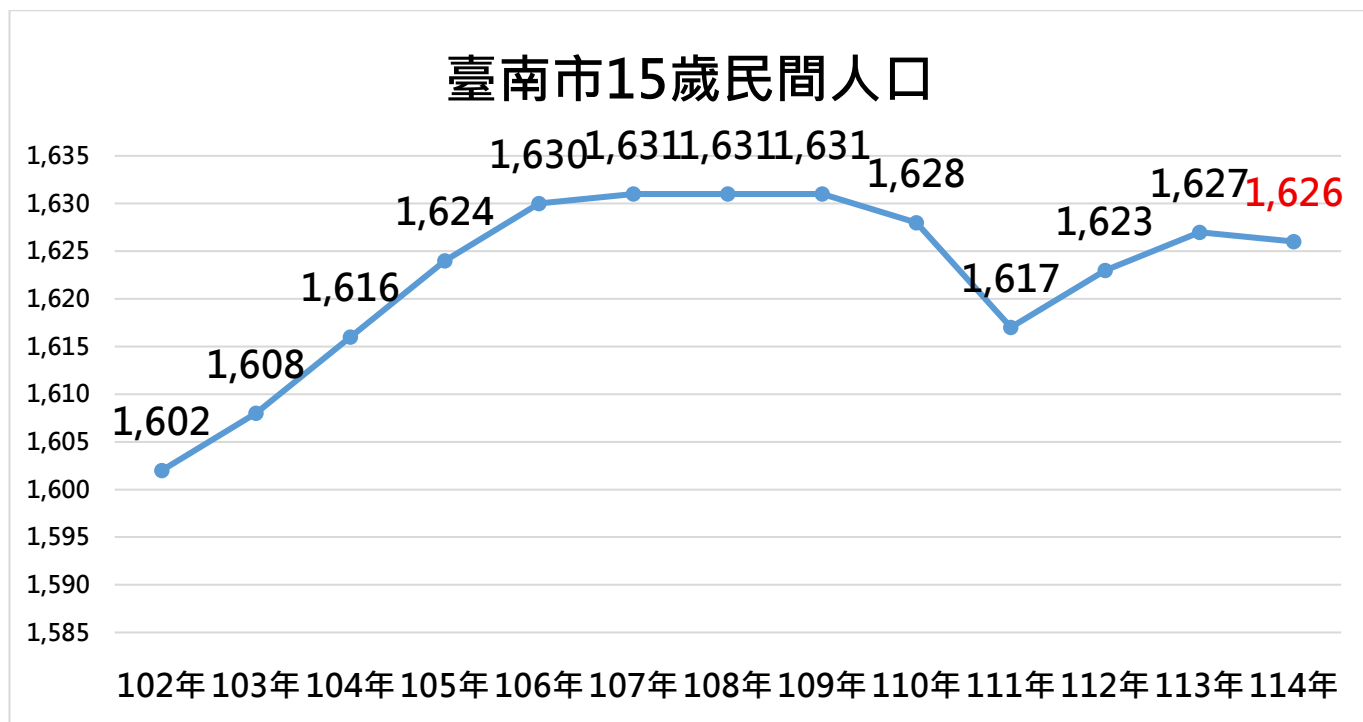
表 1 臺南市勞動力數據

單位：千人

年	就業者	男性就業者	女性就業者	非勞動力	男性非勞動力	女性非勞動力
113	962	525	437	630	250	380
114	963	528	435	629	247	383

年	勞動力	男性勞動力	女性勞動力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男性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女性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113	996	544	452	1,627	794	833
114	997	546	451	1,626	793	8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單位：千人)

圖 1 臺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趨勢圖

二、女性勞動參與率概況及縣市比較

◎114 年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4.1%，較去年微幅下降。

表 2 所示本市勞動參與率部分，114 年男性 68.9%，女性 54.1%；就女性勞動參與率比較，比全國平均 52.1%高，較 113 年微幅下降，若以直轄市六都比較，113 年度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皆微幅下降、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則呈現上升，其中桃園市為六都中 5 年連續上升的直轄市，臺北市則為連續 5 年持續下降，且下降幅度大於 3.4%。（如表 2）

表 2 各縣市勞動參與率比較

單位：%

時間 \\地區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國	66.90	51.50	67.10	51.60	67.00	51.80	67.10	52.00	67.20	52.10
新北市	67.10	50.90	66.90	50.60	67.00	50.90	67.20	51.70	68.00	52.70
臺北市	64.10	52.00	62.90	50.00	62.30	49.80	62.50	49.50	61.50	48.60
桃園市	68.90	53.60	69.20	54.40	68.90	54.50	69.20	54.80	68.80	55.50
基隆市	64.30	47.00	64.50	49.00	63.70	49.70	65.00	48.50	65.00	48.30
新竹市	66.30	51.70	67.10	51.60	67.20	51.60	66.60	52.40	67.10	52.50
宜蘭縣	68.20	50.70	66.50	47.70	66.90	49.90	67.40	49.50	67.70	51.30
新竹縣	66.50	52.90	67.60	52.90	68.90	49.10	68.60	51.50	68.50	52.70
臺中市	67.80	53.00	68.80	53.90	68.70	53.70	68.80	54.00	69.00	54.30
苗栗縣	65.50	50.90	66.50	51.80	66.90	52.60	67.10	50.70	67.00	51.50
彰化縣	68.40	50.10	68.10	49.70	68.80	50.80	68.00	50.70	66.80	50.60
南投縣	67.60	48.90	69.50	50.00	69.00	51.30	68.30	51.50	68.50	49.90
雲林縣	68.10	49.40	68.80	50.40	66.90	50.40	67.70	50.10	68.60	49.70
臺南市	68.00	52.60	69.10	53.60	68.80	54.00	68.50	54.30	68.90	54.10
高雄市	66.30	51.40	66.50	51.70	66.10	52.20	65.70	51.30	66.70	51.00
嘉義市	62.40	49.80	62.60	49.70	63.40	49.10	64.60	49.80	64.60	49.90
嘉義縣	67.60	49.90	69.40	50.50	67.60	49.90	68.40	49.90	68.00	50.70
屏東縣	68.50	50.60	67.60	51.60	68.50	51.70	68.40	52.80	68.60	52.10
澎湖縣	61.30	43.10	62.80	47.50	63.40	49.20	64.00	46.90	62.10	46.70
臺東縣	66.10	50.50	65.50	50.10	67.10	52.50	66.50	52.60	67.00	51.60
花蓮縣	61.60	49.10	63.10	50.60	65.10	51.20	64.10	52.40	64.00	52.20

備註：勞動參與率=(勞動人口/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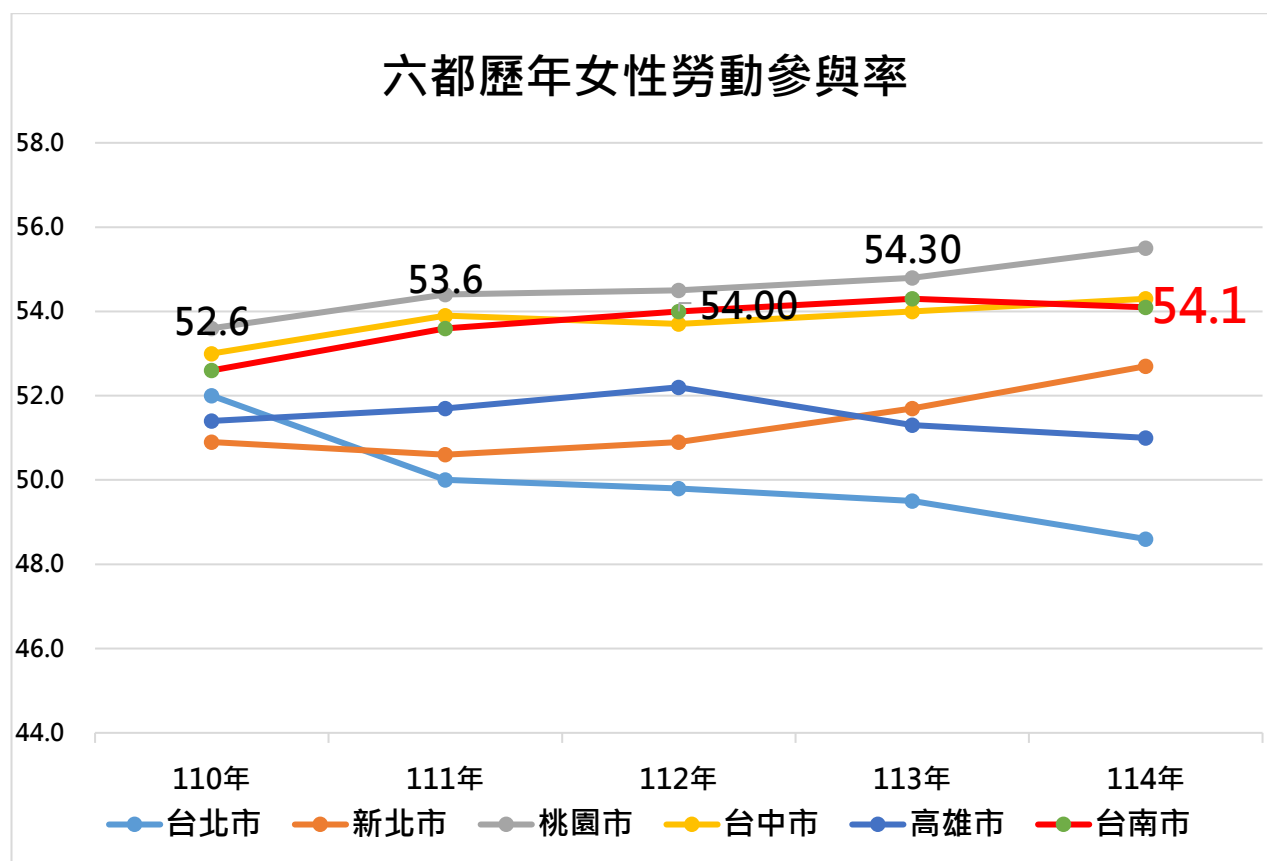


圖 2 六都女性參與率趨勢圖

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概況

一、本市歷年育嬰留職停薪現況

◎114 年本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較前 113 年減少 7.23%。

如表 3 所示，本市 114 年申請總件數為 30,706 件，較 113 年申請總件數減少 2,392 件。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14 年為 22,808 件，較 113 年減少 1,756 件，佔 74.28%，而男性為 7,898 件，較 113 年減少 636 件，佔 25.72%，總體申請件較 113 年減少 7.23%。

表 3 本市歷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單位：件；元									
案件 年度	合計			男			女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初核			初核			初核		
	110	28,130	5,472	538,416,657	4,995	1,006	99,830,472	23,135	4,466
111	32,824	6,072	649,024,206	7,759	1,507	160,924,560	25,065	4,565	488,099,646
112	31,504	5,983	646,026,420	7,528	1,489	162,774,636	23,976	4,494	483,251,784
113	33,098	6,295	694,129,079	8,534	1,681	188,470,725	24,564	4,614	505,658,354
114	30,706	5,666	662,854,826	7,898	1,527	177,869,800	22,808	4,139	484,985,026

備註：初核指初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並經審核通過。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統計。

二、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現況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皆較 113 年減少。

如表 4 所示，114 年以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比較，仍以臺北市總申請件數 106,397 件為六都最高，但較 113 年減少 4,660 件；新北市總申請件數 59,494 件，較 113 年減少 4,520 件；桃園市總申請件數 51,013 件，較 113 年減少 2,871 件；臺中市總申請件數 66,048 件，較 113 年減少 6,207 件；臺南市總申請件數 30,706 件，較 113 年減少 2,392 件；高雄市總申請件數 42,046 件，較 113 年減少 2,950 件，整體六都申請件數皆較 113 年減少。

表 4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

單位：件；元

案件數\ 縣市別		合計		男				女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新北市	113	64,014	12,080	1,404,208,031	19,100	3,678	431,669,562	44,914	8,402	972,538,469	
	114	59,494	11,035	1,338,658,149	17,811	3,407	410,817,840	41,683	7,628	927,840,309	
臺北市	113	111,057	21,630	2,658,169,385	24,587	5,034	606,561,868	86,470	16,596	2,051,607,517	
	114	106,397	20,295	2,595,080,052	23,966	4,930	601,633,673	82,431	15,365	1,993,446,379	
桃園市	113	53,884	10,256	1,199,887,405	15,053	3,004	346,648,883	38,831	7,252	853,238,522	
	114	51,013	9,336	1,168,413,157	14,198	2,758	333,247,542	36,815	6,578	835,165,615	
臺中市	113	72,255	13,688	1,505,508,979	20,745	4,030	442,491,615	51,510	9,658	1,063,017,364	
	114	66,048	12,050	1,421,106,716	19,149	3,654	423,565,612	46,899	8,396	997,541,104	
臺南市	113	33,098	6,295	694,129,079	8,534	1,681	188,470,725	24,564	4,614	505,658,354	
	114	30,706	5,666	662,854,826	7,898	1,527	177,869,800	22,808	4,139	484,985,026	
高雄市	113	44,996	8,593	954,402,659	11,427	2,258	254,278,766	33,569	6,335	700,123,893	
	114	42,046	7,732	924,464,065	11,087	2,229	253,318,926	30,959	5,503	671,145,139	

備註：初核指初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並經審核通過。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統計。

肆、受理案件分析

一、受理諮詢案件分析

◎有關民眾諮詢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部分，以育嬰留職停薪最高。

如表 5 所示，114 年諮詢案件總計 3,207 件，較 113 年增加 1,105 件，其中諮詢案件仍多集中於育嬰留職停薪 1,404 件佔 43.78%、性騷擾 512 件佔 15.97%、勞基法相關權益 380 件佔 11.85%，其中因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修正，故諮詢量增加。

表 5 本市歷年諮詢案件統計

民單位:件

類別 年度	就業 歧視	性別 歧視	性騷 擾	生理 假	安胎假	產檢 假	產假	陪產 檢及 陪產 假	育嬰 留職	哺乳時 間	家庭 照顧 假	勞基法 相關權 益	總計
110	17	113	60	131	777	300	1,343	450	2,543	3	51	904	6,692
111	16	56	77	89	650	362	1,113	421	2,559	2	10	744	6,099
112	15	48	328	77	520	211	1,002	388	2,451	2	7	650	5,699
113	15	29	404	62	143	100	259	123	774	14	30	149	2,102
114	21	33	512	27	211	211	180	197	1,404	17	14	380	3,20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含書面、電話…)

說明：1. 產檢假及陪產假自 103 年底實施，其中陪產假 111 年起修法為陪產檢及陪產假。

2. 108 年勞基法相關權益(產假薪資、病假、勞動條件權益…)合併統計。

3. 114 年 11 月 21 號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正。

二、申訴案件分析

◎114 年因各類案件仍以職場性騷擾案件為主。

如表 6 所示，114 年受理相關案件總計 269 件次，較 113 年增加 102 件次，其中就業歧視部分計 50 件次佔 18.59%，較 113 年增加 26 件次，職場性騷擾 190 件次佔 70.63%，較 113 年增加 63 件次，性別權益措施(生理假…等)29 件次佔 10.78%，較 113 年增加 13 件次，114 年職場性騷擾案件仍大幅增加且佔申訴案件類型大宗。

表 6 受理案件分析

單位:件次;%

年度	就業歧視		職場性騷擾		促進權益措施		總計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110	25	34.72	36	50.00	11	15.28	72
111	35	36.08	45	46.40	17	17.52	97
112	29	25.40	72	63.20	13	11.40	114
113	24	14.37	127	76.05	16	9.58	167
114	50	18.59	190	70.63	29	10.78	26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說明：實際受理案件若有同一案件申訴多事由(不含性騷擾案件)，各計為一件次。

三、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14 年就業歧視類別，以性別歧視佔首位，其次為年齡歧視。

如表 7 所示，統計 114 年就業歧視案件共 50 件次，其中以性別歧視 27 件次佔 54%，較 113 年增加 8 件次，其次為年齡歧視 9 件次佔 18%，較 113 年增加 6 件次、容貌歧視 5 件次佔 10%，較 113 年增加 5 件次，階級歧視 2 件次 4%，較 113 年增加 2 件次，身障歧視 2 件次，較 113 年增加 1 件次，若以年度趨勢來看，就業歧視案件多以性別及年齡為主。

表 7 就業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單位:件次				
年度 類別	110	111	112	113	114	
種族	1	-	-	1	1	
階級	-	-	-	-	2	
語言	-	-	-	-		
思想	-	-	1	-		
宗教	-	-	-	-		
黨派	-	-	-	-		
籍貫	-	-	-	-		
出生地	-	-	-	-		
性別	14	27	12	19	27	
性傾向	-	-	-	-		
年齡	7	4	10	3	9	
婚姻	-	1	1	-		
容貌	1	1	-	-	5	
五官	-	-	-	-		
身心障礙	2	2	5	1	2	
星座	-	-	-	-		
血型	-	-	-	-		
工會會員	-	-	-	-		
其他					4	
總計	25	35	29	24	50	

資料來源：

- 1.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 2.其他：無具體事項。

四、家庭及生育配套案件分析

◎114 年度懷孕爭議案件為多數。

如表 8 所示，將申訴案件細分，114 年與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共 31 件，其中懷孕歧視 8 件次佔 25.81%，與 113 年持平，育嬰留職停薪 4 件次 12.90%，較 113 年減少 3 件次，其他相關權益 19 件次佔 61.29%，較 113 年增加 15 件次。

表 8 懷孕育兒相關申訴案件分析

單位：件次；%

年度	懷孕		育嬰留職停薪		促進權益措施		總計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110	12	80.00	3	20.00	-	-	15
111	16	84.21	2	10.53	1	5.26	19
112	8	72.73	1	9.09	2	18.18	11
113	8	42.11	7	36.84	4	21.05	19
114	8	25.81	4	12.90	19	61.29	31

備註：案件來源以申訴案件中就業歧視(懷孕、育兒)、育嬰留停薪不利對待、權益措施(產假(流產)、陪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綜合統計分析(不含雇主通報育嬰假期間資遣)。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五、性騷擾申訴案件分析

◎114 年度職場性騷擾案件進入正式會議審查案件，多以未立即進行糾及補救措施類型案件為主。

如表 9 所示，以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型態，可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及第 32 條之 1 之申訴。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部分，114 年度未訂定及揭示辦法共 2 件次佔 12.50%，未立即進行糾正及補救措施及不服處理結果為 14 件次佔 87.50%；若再以民眾申訴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申訴類別分析，114 年度申訴最高負責人為 3 件次佔 20.00%，雇主未處理處置 3 件次佔 20.00%，不服調查結果 3 件次佔 20.00%，不服懲戒結果 6 件次佔 40.00%不服懲戒結果。

表 9 申訴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分析

單位:件次；%

年度	未訂定及揭示辦法		未立即進行糾正及 補救措施及不服處理結果		總計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113	1	7.14	13	92.86	14
114	2	12.50	14	87.50	16

備註：性騷擾案件涉不同條款各列 1 件次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表 10 申訴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條案件分析

單位:件次；%

年度	僱用人或最高 負責人		雇主未處理		不服調查結果		不服懲戒結果		總計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件次	佔比	
113	1	11.11	1	11.11	5	55.56	2	22.22	9
114	3	20.00	3	20.00	3	20.00	6	40.00	15

備註：1. 性別平等工作法 113 年 3 月 8 日職場性騷擾篇章修正，增加性工法第 32-1 條分析。
2. 同一案件涉不同條款各列 1 件次。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六、案件辦理情形

◎114 年辦理案件因通報義務仍以函轉雇主為多數。

如表 11 所示，114 年辦理案件中，以送委員會評議案件 42 件佔 16.54%，較 113 年增加 16 件，撤回 23 件佔 9.06%，較 113 年增加 16 件，其他為 64 件佔 25.20%，較 113 年增加 20 件，而函轉雇主辦理為 125 件佔 49.21%，較 113 年增加 35 件，因性別平等工作法新增法定通報義務，故以函轉雇主案件仍占多數。

表 11 歷年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移送評議		撤回		函轉雇主辦理		其他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10	27	37.50	11	15.28	17	23.61	17	23.61	72
111	25	25.77	12	12.37	22	22.68	38	39.18	97
112	37	32.46	14	12.28	38	33.33	25	21.93	114
113	26	15.57	7	4.19	90	53.89	44	26.35	167
114	42	16.54	23	9.06	125	49.21	64	25.20	254

備註：1. 其他包含不受理、轉移管轄、職權辦理(查無實證…等)等 3 項目。

2. 移送評議(含性騷擾案件調查會議)。

3.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新增主動通報義務，113 年統計自”其他”項目拆分函轉雇主辦理項目統計。

4. 與表 6 受理案件分析不同，本項目進僅計申訴人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七、撤回原因分析

◎勞工撤回原因多以勞資爭議調解為主要方式。

如表 12 所示，114 年撤回申訴案件計 23 件，其中勞資爭議調解，總計 22 件佔 95.65%，較 113 年增加 15 件，自行調解，總計 1 件佔 4.35%，較 113 年增加 1 件。

表 12 歷年撤回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勞資爭議調解		自行調解		非申訴雇主 (性騷擾案)		公所調解		其他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10	8	72.72	2	18.18	-	-	-	-	1	9.10	11
111	8	66.67	4	33.33	-	-	-	-	-	-	12
112	11	78.57	3	21.43							14
113	7	100	-	-							5
114	22	95.65	1	4.35	-	-	-	-	-	-	23

備註：其他包含打消申訴意願、另有工作等 2 個項目。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

八、依受理案件性別統計

◎113 年申訴人性別統計，女性居申訴案多數佔 77.70%。

如表 13 所示，114 年受理案件總計 269 件，其中女性 209 件佔 77.69%，較 113 年增加 69 件，男性 55 件佔 20.45%，較 113 年增加 36 件，未標明性別 5 件佔 1.86%，較 113 年減少 3 件。

表 13 歷年案件性別分析

單位：件；%

年度	男		女		未標明性別(匿名)		社團(法人)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10	10	13.89	59	81.94	3	4.17	-	-	72
111	13	13.40	72	74.23	12	12.37	-	-	97
112	13	11.40	94	82.46	7	6.14	-	-	114
113	19	11.38	140	83.83	8	4.79	-	-	167
114	55	20.45	209	77.69	5	1.86	-	-	26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伍、評議委員會召開情形

一、案件審理及裁處

◎113 年經送審議案件，總計召開會前評議小組 8 場，正式評議委員會 6 場、調查會議 9 場。

如表 14 所示，為辦理 114 年受理案件評議，總計召開會前評議小組共 8 場次，正式評議委員會總計 8 場次，性騷擾調查會議 8 場次；而如表 15 所示，114 年度受理送評議案件總計 56 件次，其中審議成立案件中歧視案件為 12 件次佔 21.43%，性騷擾 20 件次佔 35.71%，違反權益措施 3 件次佔 5.36%，各類案件不成立為 21 件佔 37.50%。

表 14 歷年委員會召開情形

單位：場

年度	會前小組	評議委員會	調查會議
110	5	7	-
111	7	6	-
112	7	7	-
113	8	6	9
114	8	8	8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說明：113 年起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送職場性騷擾調查會議審議。

表 15 歷年移送審議案件統計

年度	歧視案件			性騷擾			違反權益措施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110	6	6	-	7	1	-	5	2	-	27
111	8	6	-	4	3	-	1	3	-	25
112	9	3	-	16	5	-	2	2	-	37
113	5	2	-	5	5	4	2	3	-	35
114	12	14	-	20	4	-	3	3	-	56

資料來源：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2. 數據為當年度裁處案件(含跨年度案件於當年度裁處)。

3.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增訂 32-1 條規定，該部分不經委員會審查調查會議逕處。

4. 其他(暫停審議、限期改善…)

陸、結論

- 一、本市 114 年勞動力人口為 99 萬 7,000 人，較 113 年增加 1,000 人；其中男性勞動力為 54 萬 6,000 人，較 113 年增加 2,000 人；女性勞動力為 45 萬 1,000 人，較 113 年減少 1,000 人；而實際投入就業人口為 96 萬 3,000 人，較 113 年增加 1,000 人，男性就業人口為 52 萬 8,000 人，較 113 年增加 3,000 人，女性就業人口為 43 萬 5,000 人，較 113 年減少 2,000 人；另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據為 162 萬 6,000 人，較 113 年 162 萬 7,000 人減少 1,000 人，然而依據趨勢統計，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至 107 年達高峰，之後開始產生遲滯及下滑趨勢，對照內政部統計資料本國總生育持續下降截至 114 年底總生育率為 0.695，而本市更是長期低於 1 以下，應慎防人口減少各項問題產生。
- 二、本市 114 年申請總件數為 30,706 件，較 113 年申請總件數減少 2,392 件。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14 年為 22,808 件，較 113 年減少 1,756 件，佔 74.28%，而男性為 7,898，較 113 年減少 636 件，佔 25.72%，總體申請件較 113 年減少 7.23%，且對照我國六都直轄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比較皆較去年度減少，而育嬰留職停薪已歷經多次修正放寬申請資格及津貼發放，卻仍不敵少子化趨勢，甚至呈現逆成長的情形，建議未來推動相關措施，宜綜合考量資源配置有效運用。
- 三、114 年受理相關案件總計 269 件次，較 113 年增加 102 件次，其中就業歧視部分計 50 件次佔 18.59%，較 113 年增加 26 件次，職場性騷擾 190 件次佔 70.63%，較 113 年增加 63 件次，性別權益措施(生理假…等)29 件次佔 10.78%，較 113 年增加 13 件次，114 年職場性騷擾案件仍大幅增加且佔申訴案件類型大宗；若以性別統計，其中女性 209 件佔 77.70%，較 113 年增加 69 件，男性 55 件佔 20.45%，較 113 年增加 36 件，未標明性別 5 件佔 1.86%，較 113 年減少 3 件，相關案件仍以女性為多數。而依據統計顯示，職場性騷擾相關案件近五年來呈現大幅攀升趨勢，顯示勞工自主意識抬

五、統計 114 年就業歧視案件共 50 件，其中以性別歧視 27 件次佔 54%，較 113 年增加 8 件次，其次為年齡歧視 9 件次佔 18%，較 113 年增加 6 件次、容貌歧視 5 件次佔 10%，較 113 年增加 5 件次，階級歧視 2 件次 4%，較 113 年增加 2 件次，身障歧視 2 件次 4%，較 113 年增加 1 件次，若以年度趨勢來看，就業歧視案件多以性別及年齡為主，然而今年度發現透過臉書等相關徵才不當限制年齡及性別案件增加，將持續透過宣導及網路巡察方式避免徵才廣告刊登產生之觸法行為。

六、從 114 年諮詢案件總計 3,207 件，較 113 年增加 1,105 件，其中諮詢案件仍多集中於育嬰留職停薪 1,404 件佔 43.78%、性騷擾 512 件佔 15.97%、勞基法相關權益 380 件佔 11.85%，其中因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修正，故諮詢量增加，爾後加強該部分相關宣導。

參考文獻

勞動部，資料取自-性別統計專區-性別勞動統計專輯-婚育與就業的關係

<https://www.mol.gov.tw/1607/2458/2464/2474/>

內政部，內政部-統計處

<https://www.moi.gov.tw/stat/chart.aspx>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常用資料查詢-縣市資料查詢

https://manpower.dgbas.gov.tw/dgbas_community/Statics_Inquire/CityInquire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就業、失業統計-查詢系統

<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Item=42628&ctNode=494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統計資料-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

<https://www.bli.gov.tw/0108426.html>

立法院。立法院法律查詢系統

<https://www.ly.gov.tw/Pages/Search.aspx?nodeid=107&sid=0>